

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Q&A

111.0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序號	問題	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
1	因「國際條約、協定及兩岸、臺港、臺澳協議」談判過程往往需要數年，請問有無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時機？	各機關與他國平時交流時，即可主動或邀請對方分享於該領域推展性別平等經驗，於雙方交流討論時，適時納入性別議題。如已進入 <u>談判及研擬約文草案初期</u> ，可依照本參考文件「陸、操作步驟」進行評估，以提升約文草案融入性別觀點之機會。
2	請問將「租稅協定」納入本參考文件之個別議題，是否有特殊考量？	考量涉及引渡、租稅及經貿合作等屬國家重大條約協定，為引導各機關加強於是類約文草案融入性別議題，爰提出個別議題與因應措施之「舉例」，以利參考運用。